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46 号

申请人：徐彦民，男，满族，1975 年 5 月 3 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双城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大乐园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6 号之十六 201 铺。

投资人：彭国琪，男，汉族，198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隆回县鸭田镇大乐元村 4 组 21 号。

申请人徐彦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大乐园美食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彦民和被申请人的投资人彭国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1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误工费 3548.40 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2日交通费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无实际雇佣关系，申请人系其他未到庭申请人的实际雇佣者之一。我单位只系商铺的出租方，商铺的实际使用者向我单位发出不再续租的通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案外人共同承租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并在该场所经营炭炉烤吧，其系该烤吧股东，担任厨师，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为被申请人所有，但由于被申请人不配合办理营业执照转让手续，导致炭炉烤吧未能继续经营；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投资人彭国琪未参与炭炉烤吧的经营，但被申请人的股东刘建民系转租方，由于被申请人原因导致其未能办理营业执照，故其以被申请人名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辩称申请人承租其经营场所，因申请人需办理营业执照，故其将营业执照及公章交付申请人，但其并未授权其使用公章签订劳动合同。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商铺租赁合同》显示其为出租方，申请人为承租方之一，当中约定被申请人须及时协助申请人办理各项与经营有关的证件；《企业合作协议及各股东职责》载明申请人系炭炉烤吧股东。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力的占有、使用和支

配而支付劳动对价的特殊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双方之间具备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特征。鉴此，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系否建立劳动关系需以用人单位有无存在用工的意愿和行为作为前提。具体到本案，其一，申请人系作为被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承租人，在该场所经营炭炉烤吧，即其与被申请人首先系以租赁关系而建立联系，而后在租赁的场所从事烤吧相关的工作，双方实际系就承租关系直接达成合意。依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炭炉烤吧系申请人在租赁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后开始营业，即该烤吧并非被申请人原有或固有的业务事项。在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后续参与该烤吧的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申请人在该烤吧提供劳动的行为，不能视为系被申请人基于用工要求而安排的工作。由于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租赁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后，系因被申请人的招聘录用而在该工作场地提供劳动，故申请人从事该烤吧的工作未能判定系双方用工合意的体现。其二，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其在被申请人经营场所从事炭炉烤吧工作，所涉及与劳动权利相关的事项，系经与被申请人或其投资人协商后确定，故未能证实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就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进行磋商和确定的情形，无法体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作期间的劳动权利及义务持有知情权及决定权。其三，申请人系炭炉烤吧的股东，而当庭查明的证据未显示被申请人及其投资人系该烤吧的股东成员，遂无法证明炭炉烤吧的对内用工管理，以及

对外经营行为系受被申请人的意志左右，进而不能证实被申请人在炭炉烤吧的经营和管理参与其中，未能证明炭炉烤吧的生产经营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申请人在该炭炉烤吧的工作不能认定系为被申请人履行劳动义务，其服务对象并非被申请人。其四，因未有证据显示炭炉烤吧系被申请人的业务范畴，且被申请人投资人亦非该烤吧的股东及实际经营管理人员，故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用工安排、管理及约束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提供劳动的法律后果不能归属于被申请人的用工自治权，无法有效证明二者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关系。其五，如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其从事的工作以及因劳动而产生的经济利益应归属于被申请人，即炭炉烤吧的利润应由被申请人所有，该烤吧所支出的费用，包括承租费及内部员工劳动报酬等费用均应出自被申请人，但如此则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承租经营场所，向被申请人交付承租费自相矛盾。同时，本案亦无证据显示炭炉烤吧员工工资系由被申请人支付，因此未能证实被申请人系申请人实际用人单位的事实。其六，根据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可知，双方约定被申请人须协助申请人办理各项与经营有关的证件。由此表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租赁关系中所应承担的主要义务实为协助办理相关证件事宜。申请人虽主张其经营店面使用被申请人营业执照，但使用营业执照属于市场经营行为范畴，与劳动关系的确定及存在并无必然关系。如前所述，劳动

关系属于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法律关系，实际属于人身关系的性质，该法律关系的存在应以劳资双方具备人身身份关系为必要，不能以使用营业执照而当然认定劳资双方具有法律意义上的人身隶属性关系。因此，民事法律中的经济行为与劳动关系的用工行为不可混淆，二者不能等同。其七，劳动合同虽可作为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故劳动合同仅系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形式要件，而判定劳动关系事实存在的实质要件在于用工行为。由于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具有实质的用工情形，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综上，本委认为本案证据无法有效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之要件，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特有的用工主观合意、用工客观行为及人身从属性特征。是故，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二、关于本案仲裁请求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处理的前提，系基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但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郑泽民

仲 裁 员 王嘉南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

书 记 员 刘轶博